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新樂路 39 號

電　　話：(06)265-0688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 60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2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com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大億金茂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對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造成影響，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072	16	$ 591,41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98	-	2,6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72	-	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53,351	5	195,58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003	2	33,0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	-	662	-
130X	存貨	六(四)	134,170	5	107,089	4
1410	預付款項		3,038	-	7,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604	28	938,762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五)	323,538	11	449,582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194,816	7	209,11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496,313	17	463,92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七及八	618,368	22	596,86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24	-	3,6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一)、七及八	409,228	14	435,670	14
1780	無形資產		-	-	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124	1	6,7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6,611	-	13,7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65	-	6,4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96	-	10,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7,583	72	2,195,832	70
1XXX	**資產總計**		$ 2,880,187	100	$ 3,134,594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0,000	1	$ 129,24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2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6,987	3	91,2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6,195	4	121,6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3,691	1	21,6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79	-	9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20,610	4	119,45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462	13	509,13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993,998	34	1,003,288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712	1	19,7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95	-	2,7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1,883	-	13,1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7,438	35	1,038,998	33
2XXX	**負債總計**		1,395,900	48	1,548,134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26	7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161	2	70,161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265	5	134,6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229	11	444,090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二十)	60,326	3	44,48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84,287	52	1,584,69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1,770	-
3XXX	**權益總計**		1,484,287	52	1,586,46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0,187	100	$ 3,134,5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42,654	100	$ 923,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90,698)	(73)	(679,128)	(74)
5900	營業毛利		251,956	27	244,481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十六)(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105)	(9)	(70,019)	(7)
6200	管理費用		(129,643)	(14)	(128,4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1)	(3)	(24,3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9)	-	6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018)	(26)	(222,073)	(24)
6900	營業利益		10,938	1	22,4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3,904	1	6,8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六)(十)(十一)(二十三)及七	29,079	3	31,1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九)(十一)(二十四)(二十六)及十二	(97,501)	(10)	96,311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24,415)	(3)	(29,90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491	5	38,9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42)	(4)	143,398	1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504)	(3)	165,8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2,523)	(1)	(30,168)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027)	(4)	$ 135,63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450	-	($ 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	(16,322)	(1)	(18,51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619	-	9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90)	-	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5,995	3	42,887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6,170	-	3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22	2	$ 25,10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05)	(2)	$ 160,739	1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24)	(4)	$ 135,75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19)	-
			($ 40,027)	(4)	$ 135,638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02)	(2)	$ 160,85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119)	-
			($ 22,405)	(2)	$ 160,739	1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53)		$ 1.81	
9850	稀釋		($ 0.53)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4,650	$ 141,306	$ 307,944	($ 22,995)	$ 42,766	$1,423,832	$ 11,199	$1,435,031
113年度淨利		-	-	-	-	135,757	-	-	135,757	(119)	135,6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	43,230	(18,518)	25,101	-	25,10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六)(七)(二十)	-	-	-	-	136,146	43,230	(18,518)	160,858	(119)	160,73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310)	(9,3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4,650	$ 141,306	$ 444,090	$ 20,235	$ 24,248	$1,584,690	$ 1,770	$1,586,460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4,650	$ 141,306	$ 444,090	$ 20,235	$ 24,248	$1,584,690	$ 1,770	$1,586,460
114年度淨損		-	-	-	-	(40,024)	-	-	(40,024)	(3)	(40,02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二十)	-	-	-	-	1,779	32,165	(16,322)	17,622	-	17,622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45)	32,165	(16,322)	(22,402)	(3)	(22,40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5	-	(13,61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5,000)	-	-	(75,000)	-	(75,000)
被投資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六(七)	-	-	-	-	(3,001)	-	-	(3,001)	-	(3,00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767)	(1,7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48,265	$ 141,306	$ 314,229	$ 52,400	$ 7,926	$1,484,287	$ -	$1,484,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504)	$ 165,8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四)		
失(利益)		78,185	(9,3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89	(6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692	(7,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七)		
份額		(50,491)	(38,909)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60,951	60,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四)	(327)	(95,038)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四)	-	1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55	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904)	(6,8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0,393)	(7,2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415	29,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14)	1,612
應收帳款		42,014	(68,268)
其他應收款		(12,959)	(21,210)
存貨		(32,594)	7,520
預付款項		4,538	16,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244)	25,326
其他應付款		(4,811)	50,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168	102,312
收取之股利		32,286	39,407
收取之利息		3,945	6,956
支付之利息		(25,041)	(30,461)
支付之所得稅		(13,559)	(5,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99	112,839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803)	($ 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14,858)	(44,1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十二	62,717	8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及十二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4,4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八)	(33,285)	(13,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	158,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15)	(27,4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3,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12	1,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8	178,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246)	(74,4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5,000)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20)	(46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90,000	1,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00,093)	(1,501,3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5,0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1,27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490)	(9,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026)	(291,428)
匯率影響數		17,829	24,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340)	23,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1,412	567,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0,072	$ 591,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民國106年2月及民國108年8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及良綱實業（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廣育電子(股)公司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	51.00	(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	Tayih Auto Parts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100.00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註)已於民國 114 年度完成清算。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5年
辦公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 ～ 5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九)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平均攤銷。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之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待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1.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2.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為$516,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49	$ 5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6,449	389,197
	306,898	389,71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3,174	201,700
	$ 460,072	$ 591,412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98	$ 2,695

1.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60及$33(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72	$ 658
應收帳款	$ 154,004	$ 196,018
減：備抵損失	(653)	(433)
	$ 153,351	$ 195,585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72	$ 142,933	$ 658	$ 184,246
逾期90天內	-	11,071	-	10,289
逾期91～270天	-	-	-	1,483
	$ 1,472	$ 154,004	$ 658	$ 196,0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30,020。
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0,971	($ 4,592)	$ 26,379
物　料	64,637	(9,660)	54,977
在製品	37,044	(4,344)	32,700
製成品	26,228	(6,114)	20,114
	$ 158,880	($ 24,710)	$ 134,1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7,218	($ 3,540)	$ 23,678
物　料	41,700	(6,994)	34,706
在製品	32,510	(4,392)	28,118
製成品	24,858	(4,271)	20,587
	$ 126,286	($ 19,197)	$ 107,08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9,602	$ 631,96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603	22,8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692	(7,530)
存貨報廢損失	30,478	35,252
存貨盤虧(盈)	350	(5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27)	(2,906)
	$ 690,698	$ 679,128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4,016	$ 342,07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00	43,059
	369,016	385,137
評價調整	(45,478)	64,445
	$ 323,538	$ 449,582

1.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7,860)及$16,628(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集團依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沖減投資成本$15,000。

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註)		
有價證券	$ 186,890	$ 184,871
評價調整	7,926	24,248
	$ 194,816	$ 209,119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對於民國107年起投資之「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之帳面金額為$193,201，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問答集說明，因係屬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前對有限合夥之投資，故無須追溯適用。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當為其帳面金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322)	($ 18,51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68	$ 4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	$ 463,927	$ 460,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50,491	38,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1,893)	(32,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庫藏股票交易	(3,001)	-
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	99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0	3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註)	-	(4,458)
12月31日	$ 496,313	$ 463,927

(註)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敏億電子(股)公司業已於民國 113 年度清算完結，因清算解散而於民國 113 年第三季完成剩餘資產分配，滙回股款計$4,458。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	$ 496,313	$ 463,927

(註)本集團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 20%，惟因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本集團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99%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4.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12,155	$ 4,202,461
非流動資產	1,697,544	1,685,131
流動負債	(2,326,894)	(2,057,987)
非流動負債	(162,074)	(153,480)
淨資產總額	$ 3,820,731	$ 3,676,12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96,313	$ 463,92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96,313	$ 463,927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6,324,080	$ 5,519,594
本期淨利	$ 389,889	$ 314,4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73	10,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962	$ 324,990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具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24,475 及$505,575。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均為$－ 。

本集團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期淨損	$ -	($ 1,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8)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764)

7.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58,045	$ 305,680	$ 444,454	$ 23,381	$ 4,857	$ 1,136,417
累計折舊	-	(117,940)	(405,225)	(16,387)	-	(539,552)
	$ 358,045	$ 187,740	$ 39,229	$ 6,994	$ 4,857	$ 596,865
114 年 度						
1月1日	$ 358,045	$ 187,740	$ 39,229	$ 6,994	$ 4,857	$ 596,865
增添	-	506	19,136	2,069	11,574	33,285
驗收轉入	-	3,510	-	-	(3,51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825	-	-	12,825
重分類(註)	-	-	-	-	(280)	(280)
處分－成本	-	-	(170)	(1,140)	-	(1,310)
－累計折舊	-	-	170	1,140	-	1,310
折舊費用	-	(15,135)	(15,908)	(2,239)	-	(33,282)
淨兌換差額	1,957	6,351	648	(1)	-	8,955
12月31日	$ 360,002	$ 182,972	$ 55,930	$ 6,823	$ 12,641	$ 618,368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002	$ 321,393	$ 493,854	$ 24,806	$ 12,641	$ 1,212,696
累計折舊	-	(138,421)	(437,924)	(17,983)	-	(594,328)
	$ 360,002	$ 182,972	$ 55,930	$ 6,823	$ 12,641	$ 618,368

(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10,210	$ 294,845	$ 417,840	$ 22,688	$ 11,904	$ 1,157,487
累計折舊	-	(103,039)	(372,901)	(13,410)	-	(489,350)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10,210	$ 191,806	$ 44,939	$ 9,278	$ 9,517	$ 665,750
113 年 度						
1月1日	$ 410,210	$ 191,806	$ 44,939	$ 9,278	$ 9,517	$ 665,750
增添	-	-	1,387	192	11,495	13,0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8,989	-	5,031	14,020
驗收轉入	-	1,629	-	-	(1,629)	-
重分類(註)	-	-	-	-	(14,212)	(14,212)
處分－成本	(55,160)	(8,695)	(10,144)	(250)	(7,732)	(81,981)
－累計折舊	-	6,205	10,144	205	-	16,554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折舊費用	-	(14,272)	(17,669)	(2,432)	-	(34,373)
淨兌換差額	2,995	11,067	1,583	1	-	15,646
12月31日	$ 358,045	$ 187,740	$ 39,229	$ 6,994	$ 4,857	$ 596,865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58,045	$ 305,680	$ 444,454	$ 23,381	$ 4,857	$ 1,136,417
累計折舊	-	(117,940)	(405,225)	(16,387)	-	(539,552)
	$ 358,045	$ 187,740	$ 39,229	$ 6,994	$ 4,857	$ 596,865

(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除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分別計$12,492及$484供出租外，其餘均為供自用。

2.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3.本集團為活化資產運用，乃於民國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座落於台南市安定區中沙段之土地及建物(安和廠)，經參酌專業估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資訊後，本集團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與非關係人－亞弘電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合約，交易總金額為$150,660。該交易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為$92,10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2,724	$ 3,653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947	$ 349

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及$4,01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	$ 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8	703
租賃修改損失	-	114

5.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90及$1,213。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2,531 及 $10,42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1年內	$ 11,476	$ 9,708
未來1～2年內	2,100	8,836
未來2～3年內	-	2,100
	$ 13,576	$ 20,644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502,852	$ 488,640
累計折舊	(67,182)	(41,815)
	$ 435,670	$ 446,825
1月1日	$ 435,670	$ 446,825
重分類(註)	280	14,212
折舊費用	(26,722)	(25,367)
12月31日	$ 409,228	$ 435,670
12月31日		
成本	$ 503,132	$ 502,852
累計折舊	(93,904)	(67,182)
	$ 409,228	$ 435,670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1)	$ 10,140	$ 10,2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2)	$ 9,551	$ 8,73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3)	$ 17,171	$ 16,633

(註 1)表列「其他收入」。

(註 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3)表列「營業費用」。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9,144 及$795,781，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或公告市價查詢資訊所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1.99%～2.03%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	2.05%～2.11%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9,246	4.2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9,24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2.05%	無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063	$ 30,079
應付佣金	36,887	30,39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913
應付退職所得	1,034	967
其他	46,211	53,276
	$ 116,195	$ 121,632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年12月27日～130年12月27日	2.10%～3.38%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769,6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3月11日～118年3月25日	2.08%～2.16%	無	344,959
				1,114,6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610)
				$ 993,99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年12月27日～130年12月27日	2.125%～4.46%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842,8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3月11日～118年3月25日	2.075%～2.16%	無	279,872
				1,122,7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59)
				$ 1,003,288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60)	($ 28,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77	14,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83)	($ 13,163)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8,160)	$ 14,997	($ 13,163)
利息(費用)收入	(366)	195	(171)
	(28,526)	15,192	(13,3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84	1,084
經驗調整	366	-	366
	366	1,084	1,450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餘額	($ 28,160)	$ 16,277	($ 11,88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5,805)	$ 13,614	($ 12,191)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331)	175	(156)
	(26,202)	13,789	(12,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07	1,2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	-	3
經驗調整	(1,961)	-	(1,961)
	(1,958)	1,207	(751)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餘額	($ 28,160)	$ 14,997	($ 13,163)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現率	1.47%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5)本公司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

(6)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8,160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各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70及$3,183。

(十七)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75,000	75,000

2.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75,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114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係以前年度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而產生。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未來資本及投資支出資金需求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10%為股東紅利分配予股東；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30%，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本公司認列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75,000(每股新台幣 1 元)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故不予分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

(二十)其他權益

	114 年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0,235	$ 24,248	$ 44,48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5,995	-	25,995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6,170	-	6,170
評價調整－集團	-	(16,322)	(16,322)
12月31日	$ 52,400	$ 7,926	$ 60,326

	113 年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2,995)	$ 42,766	$ 19,77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2,887	-	42,887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43	-	343
評價調整－集團	-	(18,518)	(18,518)
12月31日	$ 20,235	$ 24,248	$ 44,483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42,654	$ 923,609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部門細分之收入，則請詳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之說明。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44	$ 6,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0	33
	$ 3,904	$ 6,892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12,531	$ 10,427
股利收入	10,393	7,277
其他	6,155	13,491
	$ 29,079	$ 31,195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8,185)	$ 9,39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61)	11,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7	95,0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551)	(8,734)
租賃修改損失	-	(114)
什項支出	(3,131)	(11,034)
	($ 97,501)	$ 96,311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343	$ 29,863
租賃負債	72	46
	$ 24,415	$ 29,909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211	$ 89,049	$ 235,260
折舊費用	25,858	35,093	60,951
攤銷費用	-	55	55
	$ 172,069	$ 124,197	$ 296,266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8,214	$ 93,048	$ 221,262
折舊費用	27,839	32,250	60,089
攤銷費用	-	60	60
	$ 156,053	$ 125,358	$ 281,411

(註)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3,917	$ 70,987	$ 194,904
勞健保費用	5,254	4,300	9,554
退休金費用	1,421	2,120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15,619	11,642	27,261
	$ 146,211	$ 89,049	$ 235,260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728	$ 74,901	$ 180,629
勞健保費用	5,198	4,168	9,366
退休金費用	1,153	2,252	3,405
其他用人費用	16,135	11,727	27,862
	$ 128,214	$ 93,048	$ 221,26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1%～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及$1,72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及$5,18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8及$5,185，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30	$ 26,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3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2)
	16,308	26,1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85)	3,973
所得稅費用	$ 12,523	$ 30,16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90	($ 15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09	$ 33,11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677)	(53,0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4	23,8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2)
分離課稅稅額	2,165	26,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378	-
所得稅費用	$ 12,523	$ 30,16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433	$ -	$ -	$ 1,4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72	3,670	-	4,942
未實現費用	268	42	-	310
退休金財稅差異	3,701	-	(290)	3,411
其他	30	(2)	-	28
	$ 6,704	$ 3,710	($ 290)	$ 10,124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9,531)	$ -	$ -	($ 19,5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75	-	(181)
	($ 19,787)	$ 75	$ -	($ 19,712)
	($ 13,083)	$ 3,785	($ 290)	($ 9,588)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462	($ 29)	$ -	$ 1,4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85	(1,413)	-	1,272
未實現費用	2,189	(1,921)	-	26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40	(24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1	(551)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51	-	150	3,701
其他	32	(2)	-	30
	$ 10,710	($ 4,156)	$ 150	$ 6,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9,970)	$ 439	$ -	($ 19,5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6)	-	(256)
	($ 19,970)	$ 183	$ -	($ 19,787)
	($ 9,260)	($ 3,973)	$ 150	($ 13,08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114	$ 395,849	$ 395,849	$ 395,849	116～12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13	$ 365,777	$ 365,777	$ 365,777	114～123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18,590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9,541	9,3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839	12,839
	$ 59,365	$ 59,19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024)	75,000	($ 0.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757	75,000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757	75,000	
員工酬勞	-	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757	75,090	$ 1.81

民國 114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上述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25	$ 14,020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280	$ 14,212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29,246	$ 25,000	$ 3,674	$ 1,122,747	$ 50	$ 1,280,7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9,246)	(25,000)	(920)	(10,093)	-	(135,2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0	1,954	-	1,974
114年12月31日	$ 30,000	$ -	$ 2,774	$ 1,114,608	$ 50	$ 1,147,43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3,722	$ 20,000	$ 1,221	$ 1,330,014	$ 850	$ 1,555,8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476)	5,000	(464)	(211,378)	(800)	(282,1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917	4,111	-	7,028
113年12月31日	$ 129,246	$ 25,000	$ 3,674	$ 1,122,747	$ 50	$ 1,280,7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皇田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31,636	$ 5,662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 45～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進貨交易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10,108	$ 1,511

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電匯付款。

3.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房屋及建築(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及機器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企業，租賃合約期間為 1 至 5 年，租金支付條件係每月支付一次，並於當月 20 日前支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11,580	$ 10,257

4.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皇田工業(股)公司	$ 21,893	$ 32,130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8,582	$ 2,241

6.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3,770	$ 3,023

7.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2,220	$ 1,026

8.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664	$ 1,379

9.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729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83	$ 16,299
退職後福利	150	164
	$ 11,433	$ 16,4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105,040	$ 98,186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351,802	349,84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591,429	620,98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 1,048,271	$ 1,069,014	

(註 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518 及$3,3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23	31.43	$ 47,868	1%	$ 479
美元:泰銖	1,679	31.37	52,780	1%	528
美元:人民幣	114	6.99	3,595	1%	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491	31.37	15,421	1%	154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323	32.79	$ 141,756	1%	$1,418
美元:泰銖	2,072	34.07	67,940	1%	679
美元:人民幣	114	7.30	3,749	1%	37
泰銖:新台幣	1,185	0.96	1,141	1%	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620	34.07	20,335	1%	20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961)及$11,756。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35及$4,496；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8及$2,0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3及$2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其準備矩陣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逾期90天內	0.03%～5%	$ 155,476	$ 65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逾期90天內	0.03%～5%	$ 195,193	$ 62
逾期91～270天	25%	1,483	371
		$ 196,676	$ 433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433	$ 1,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9	(677)
匯率影響數	31	26
期末餘額	$ 653	$ 433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95,228	$ 546,230
一年以上到期	-	10,000
	$ 695,228	$ 556,23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377	$ -	$ -	$ -
應付帳款	76,987	-	-	-
其他應付款	116,195	-	-	-
租賃負債	1,003	972	901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5,376	619,919	129,739	307,891
存入保證金	-	-	-	50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9,87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應付帳款	91,231	-	-	-
其他應付款	121,632	-	-	-
租賃負債	995	995	1,8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6,644	553,219	187,021	339,067
存入保證金	-	-	-	50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皆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8,398	$ 18,398
受益憑證	-	-	305,140	305,140
	$ -	$ -	$323,538	$323,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15	$ -	$ -	$ 1,615
權益工具	-	-	193,201	193,201
	$ 1,615	$ -	$193,201	$194,816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0,302	$ 70,302
受益憑證	-	-	379,280	379,280
	$ -	$ -	$449,582	$449,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23	$ -	$ -	$ 2,023
權益工具	-	-	207,096	207,096
	$ 2,023	$ -	$207,096	$209,11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 計
1月1日	$ 70,302	$379,280	$207,096	$ 656,678
本期取得	-	14,858	-	14,858
本期處分	(59,797)	(2,920)	-	(62,71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7,893	(86,078)	-	(78,1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	(15,914)	(15,914)
匯率影響數	-	-	2,019	2,019
12月31日	$ 18,398	$305,140	$193,201	$ 516,739

113 年 度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 計
1月1日	$ 87,754	$404,505	$216,445	$ 708,704
本期取得	-	44,164	-	44,164
本期處分	(1,196)	(80,044)	-	(81,24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1,256)	10,655	-	9,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	(17,447)	(17,44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	(15,000)
匯率影響數	-	-	8,098	8,098
12月31日	$ 70,302	$379,280	$207,096	$ 656,678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價證券	$ 516,7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價證券	$ 606,5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50,1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5,569	($ 5,569)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14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1,001,276	$ -	$ 1,001,276
內部部門收入	(58,622)	-	(58,622)
外部收入淨額	942,654	-	942,654
利息收入	3,185	719	3,904
折舊及攤銷	61,006	-	61,006
財務成本	24,415	-	24,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50,491	-	50,491
稅前淨損	(10,200)	(17,304)	(27,504)
所得稅費用	(12,523)	-	(12,523)
部門資產	1,740,625	1,139,562	2,880,187
部門負債	1,386,772	9,128	1,395,900

113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955,694	$ -	$ 955,694
內部部門收入	(32,085)	-	(32,085)
外部收入淨額	923,609	-	923,609
利息收入	5,820	1,072	6,892
折舊及攤銷	60,149	-	60,149
財務成本	29,909	-	29,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5,038	-	95,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8,909	-	38,909
稅前淨利	110,960	54,846	165,806
所得稅費用	(30,168)	-	(30,168)
部門資產	1,887,028	1,247,566	3,134,594
部門負債	1,539,106	9,028	1,548,13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金額一致，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汽車零組件	$ 942,654	$ 923,60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泰國	$ 619,879	$ 261,650	$ 633,223	$ 271,528
巴西	183,357	-	132,867	-
澳大利亞	63,061	-	96,744	-
台灣	75,280	1,280,890	52,052	1,252,471
其他國家	1,077	-	8,723	-
	$ 942,654	$ 1,542,540	$ 923,609	$ 1,523,99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G客戶	$ 212,010	汽車部門	$ 217,068	汽車部門
F客戶	189,566	汽車部門	174,455	汽車部門
A客戶	178,846	汽車部門	132,882	汽車部門
D客戶	152,809	汽車部門	157,037	汽車部門
E客戶	62,960	汽車部門	96,509	汽車部門
	$ 796,191		$ 777,951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	股票：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1,500	$ 18,398	4.85%	$ 18,398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2	68	1,615	0.09%	1,615	—
	受益憑證：							
	KAIA CAPITAL FUND I L.P	—	1	—	305,140	24.29%	305,140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有價證券：							
	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2	—	193,201	—	193,201	—

(註1)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美金1：0.143082)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1	銷　　貨	$ 49,997	月結65天收款	5%
				勞務收入	7,742	—	1%
				應收帳款	13,099	—	-
				其他應收款	13,292	—	-
				應付費用	4,239	—	-

(註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695,247	$ 695,247	8,979,502	100.00	$ 310,584	($ 641)	($ 641)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99	496,313	389,889	50,491	關聯企業(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525,998	525,998	5,250,000	100.00	582,759	65,544	65,544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Tayih Auto Parts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3,143	3,143	1,000	100.00	2,628	(119)	(119)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廣育電子(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	510	-	-	-	(6)	(3)	子公司(註2)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2,880	502,880	15,400,000	100.00	309,878	(611)	(611)	子公司

(註1)其中2,000仟股計$105,040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2)已於民國114年度完成清算。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泰銖：新台幣1：1.0019)換算為新台幣；本年度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797；泰銖：新台幣1：0.948252)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691,460	註1	$ 710,318	$ -	$ -	$ 710,318	($ 579)	100.00	($ 579)	$ 309,579	$ 444,616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	$ 684,678	$ 783,414	$ 890,57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換算為新台幣；本年度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797)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高雄市暨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　第 1150047

會員姓名：(1) 林秀珊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六)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一一六三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三五九二八四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秀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